

2022 年

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	2-6
水环境 ·····	7-14
土壤环境 ·····	15
生态环境 ·····	15-16
声环境 ·····	17-20
辐射环境 ·····	21
措施与行动·····	22-27

综 述

2022 年，在黔南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指导下，全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全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稳定。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12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 99.7%，综合指数平均为 2.12。全州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 100%，全州 1 个中心城市、21 个县城及 216 个千人以上乡镇、17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点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质量为一类并保持稳定。中心城市（都匀市）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其余 11 个县级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二级（较好）以上水平。中心城市（都匀市）郊区出现 1 次酸性降雨，县级城市福泉市无酸性降雨。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公众暴露控制限值。2022 年全州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Qualit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大气环境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总体状况 2022 年,12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 99.7% (优 76.1%, 良 23.6%), 与上年相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

都匀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福泉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 同比持平;

瓮安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贵定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惠水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

龙里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 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长顺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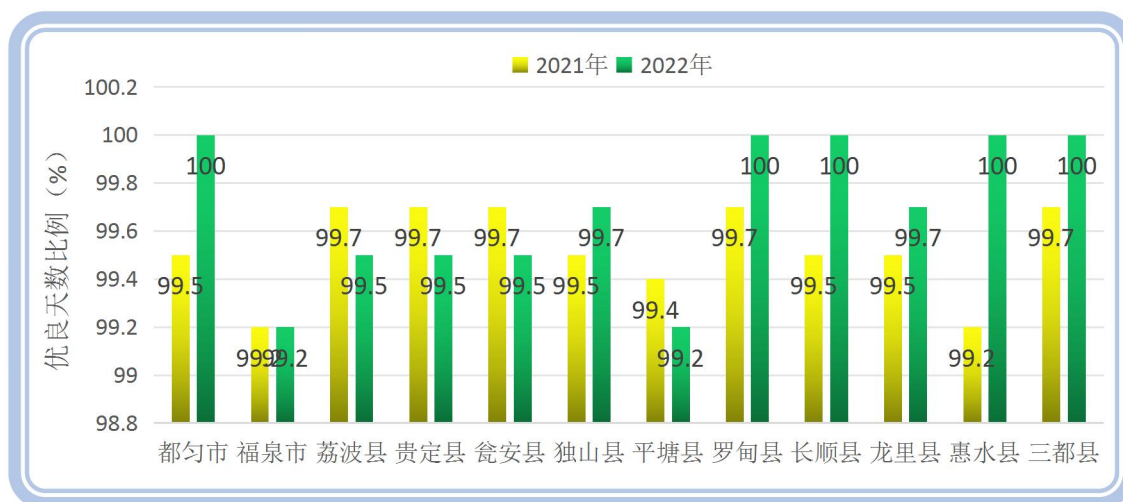
独山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 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三都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

荔波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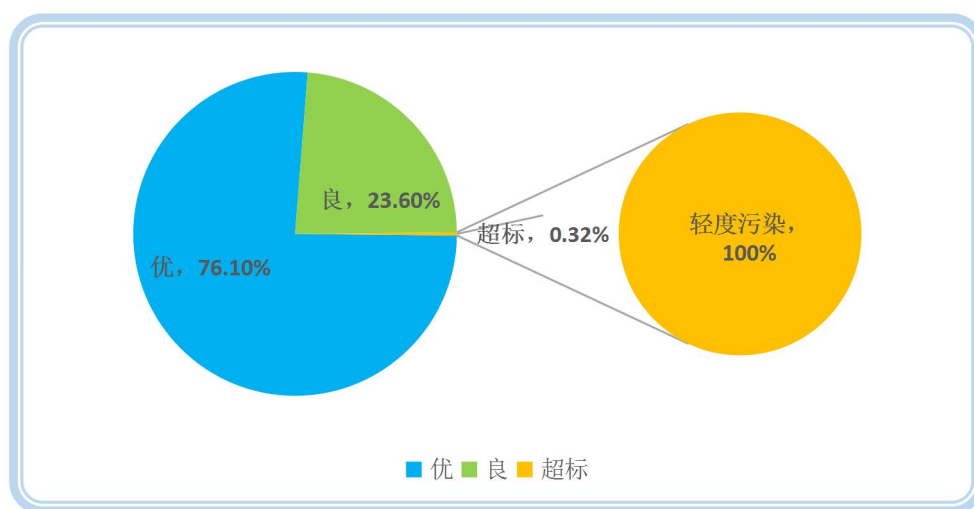
罗甸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 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

平塘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2021~2022 年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全州累计污染天数 14 天次，占比 0.32%，均为轻度污染天气。污染天数中以 O_3 为超标污染物占 92.9%，以 $PM_{2.5}$ 为超标污染物占 7.1%，未出现 PM_{10} 、 SO_2 、 NO_2 和 CO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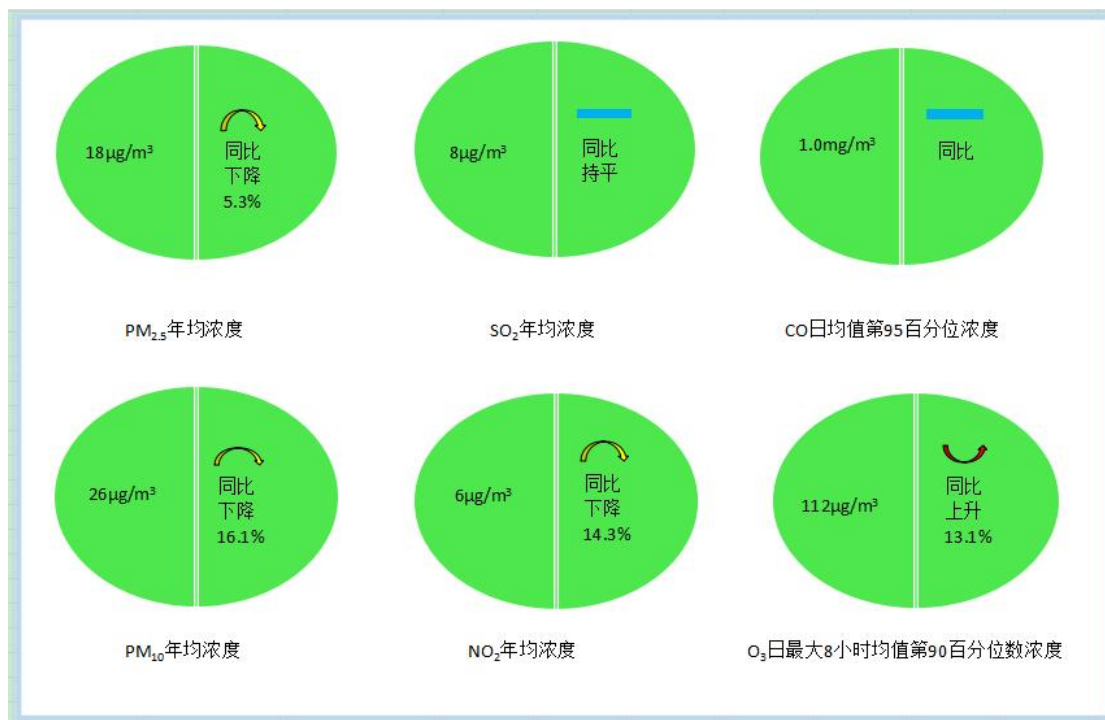


2022 年黔南州 12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六项污染物浓度情况

2022 年，黔南州全州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和 O_3 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1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12 县（市）

O₃ 浓度上升 13.1%，SO₂ 和 CO 浓度持平，NO₂、PM₁₀、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14.3%、16.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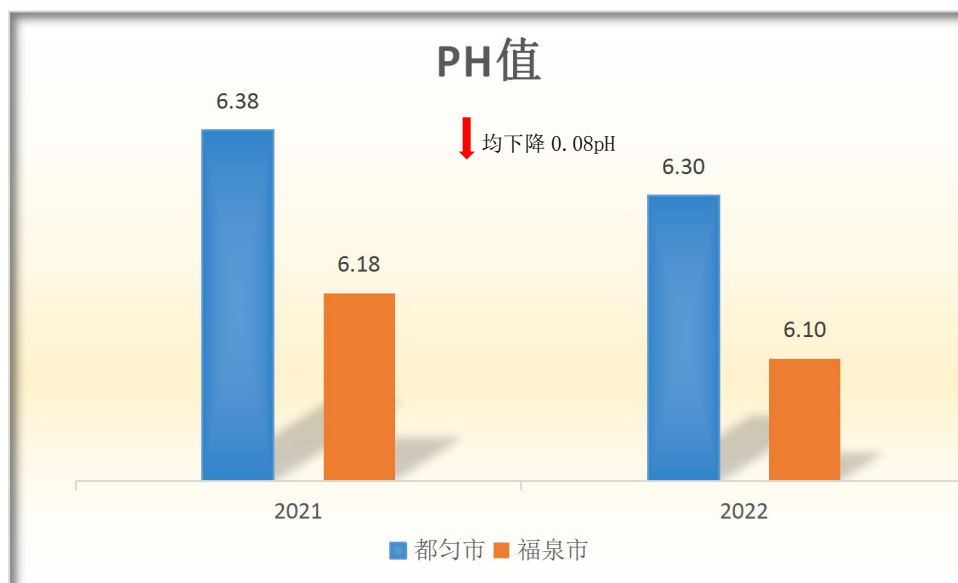


2022 年黔南州 12 县（市）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年际比较

城市降水和降尘

城市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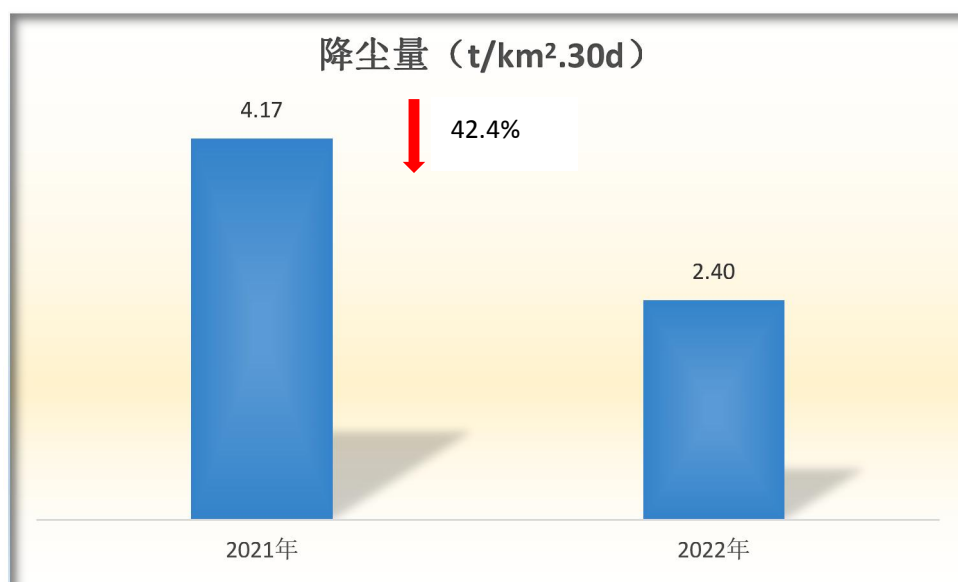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心城市都匀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6.30，酸雨率为 0.9%，与上年相比，pH 值下降 0.08，酸雨频率上升 0.9%。县级城市福泉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6.10，属非酸雨，酸雨率为 0，与上年相比，pH 值下降 0.08，酸雨频率持平。



2021~2022 年都匀市\福泉市降水 pH 值年际比较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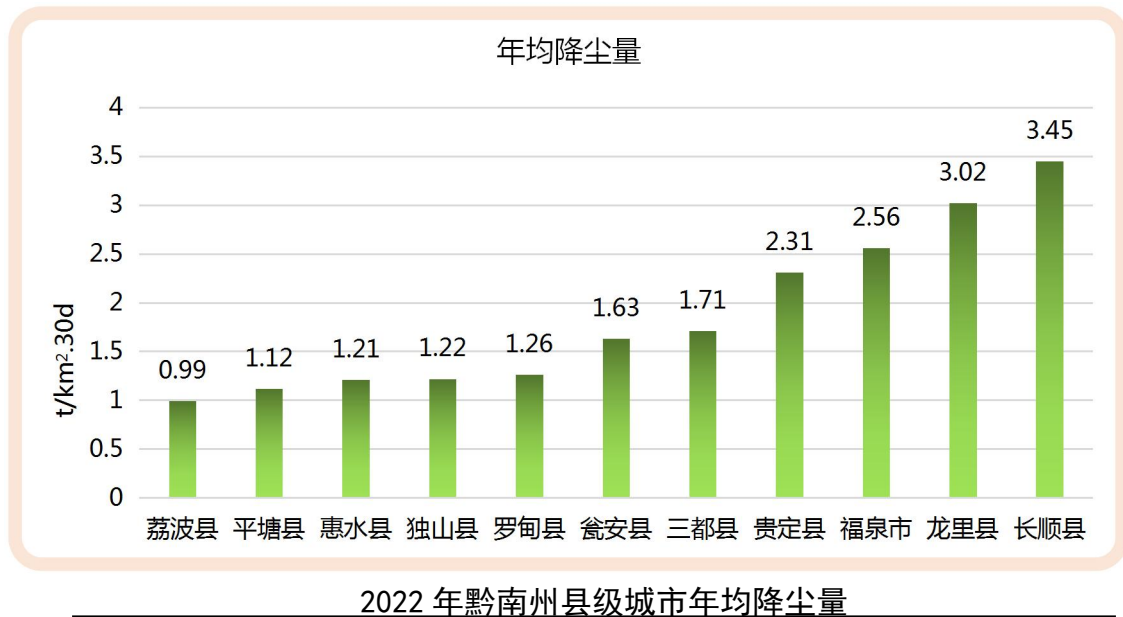
2022 年，黔南州中心城市都匀市降尘年均月值为 2.40 吨/平方公里·30 天，达到《贵州省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的要求，月达标率为 100%。



2021~2022 年都匀市降尘量年际比较

2022 年县级城市降尘年均值为 1.86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县(市)范围在 0.99~3.45 吨/平方千米·月之间，长顺县最高，荔波县最低。

各县降尘均达到《贵州省环境空气质量降尘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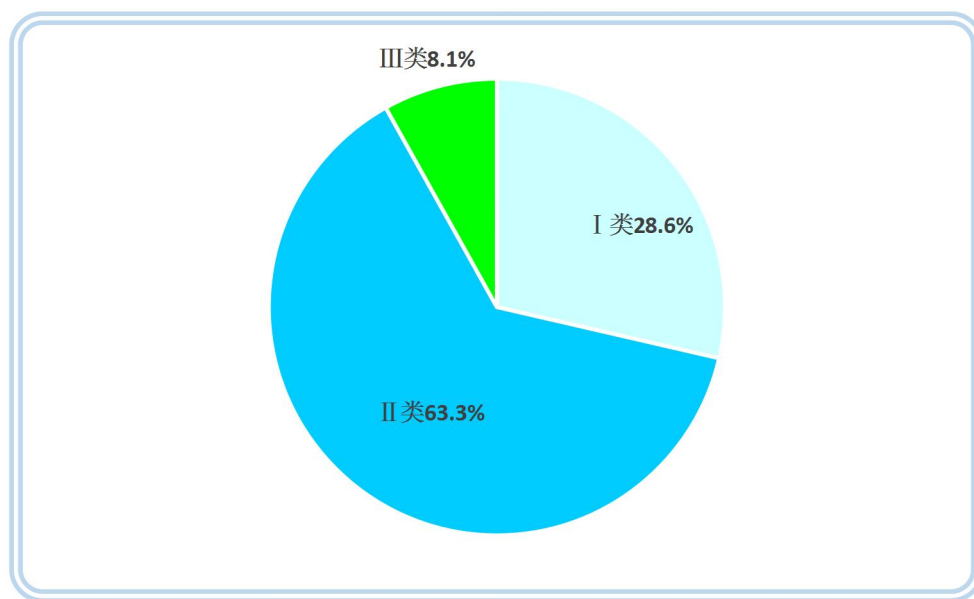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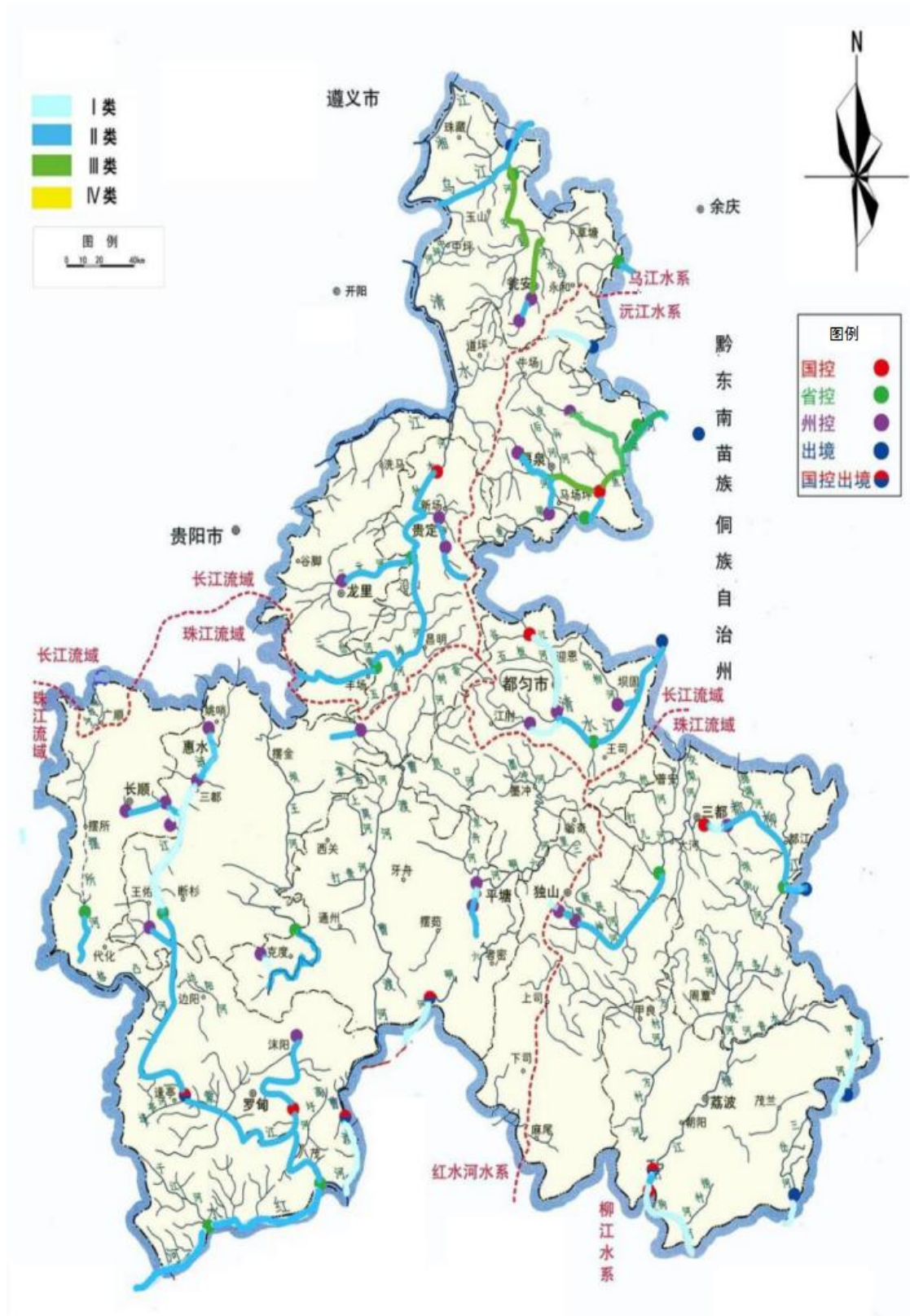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22 年，黔南州地表水水质总体状况稳定为优，33 条河流 49 个国家、省、州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国控、省控持平，州控上升 4.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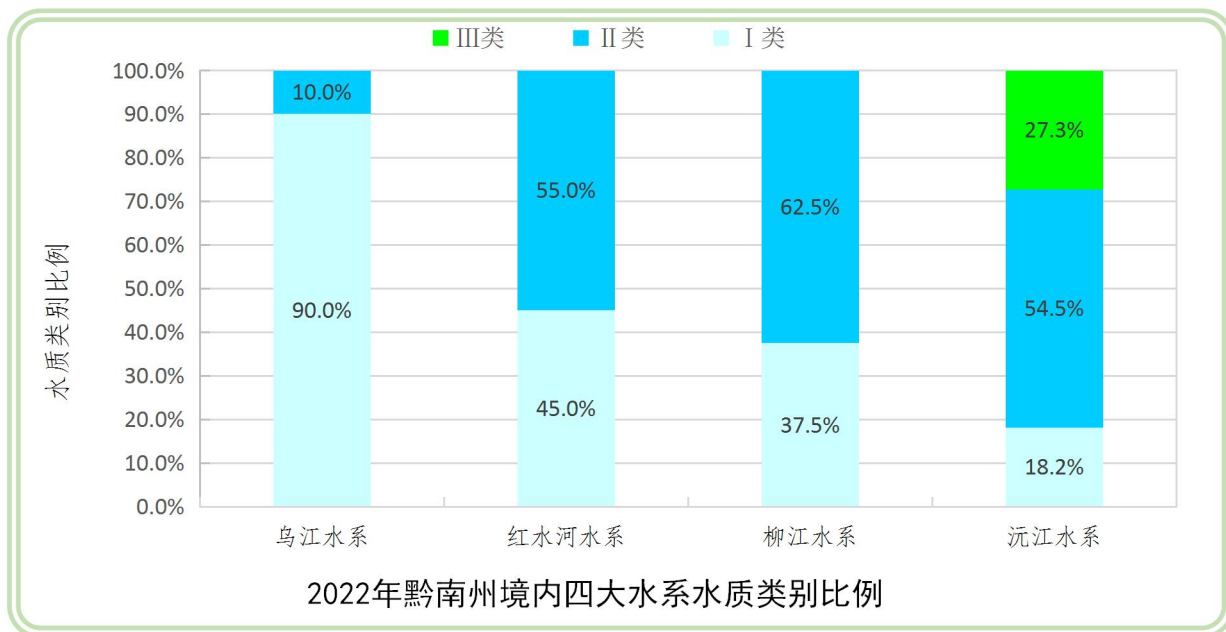
33 条河流 49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占 28.6%，II 类水质断面占 63.3%，III 类水质断面占 8.1%，无 IV 类、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



2022 年黔南州地表水监测断面总体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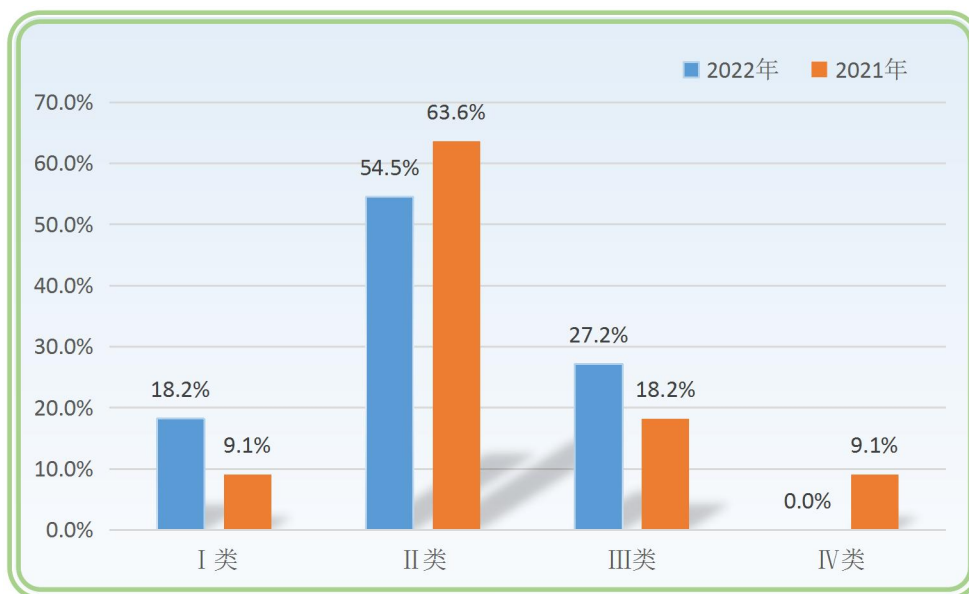
2022 年，黔南州境内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和乌江水系、珠江流域红水河水系和柳江水系总体水质均为优。



沅江水系

2022 年沅江水系共监测清水江、岔河、菜园河、羊昌河、鱼梁江、洗布河（清）、重安江、后河及浪波河共 9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其中：茶园、营盘、川弓、老寨、多杰、黑塘桥、冬青树和溪家湾 8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除茶园和老寨符合 I 类水质外，其余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凤山桥边、小岩和地松龙塘 3 个断面水质良好，符合 III 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沅江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8.2%，与上年相比上升 9.1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占 54.5%，与上年相比下降 9.1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占 27.2%，与上年相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占 0.0%，与上年相比下降 9.1 个百分点；无 V 类及以下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



2021~2022 年黔南州境内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水质状况年际比较

乌江水系

2022 年，乌江水系共监测西门河、独木河、三元河、余庆河、瓮安河与雍阳河共 6 条河流 10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其中：定南大桥、化肥厂、摆龙河、新巴大桥、茅草冲、3537 厂、高车、自来水公司和五眼桥 9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符合 II 类水质；天文 1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符合 III 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乌江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90.0%，与上年相比上升 20.0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占 10.0%，与上年相比下降 20.0 个百分点；无 I 类、IV 类及以下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



2021~2022 年黔南州境内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水质状况年际比较

柳江水系

2022 年柳江水系共监测都柳江、樟江、黑神河 3 条河流 8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其中：三都桥、界牌和石家桥 3 个断面符合 I 类水质，坝街河、百梓桥电站、潘家湾、王蒙和凉亭村 5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柳江水系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占 37.5%，与上年持平；II 类水质断面占 62.5%，与上年相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占 0.0%，与上年相比下降 12.5 个百分点；无 IV 类及以下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



2021~2022 年黔南州境内珠江流域柳江水系水质状况年际比较

红水河水系

2022 年，红水河水系共监测蒙江、坝王河、红水河、曹渡河、平舟河、六硐河、蛮纳河、涟江、甜茶河、长安河、坝王河、洗布河、摆所河、威远河和荣雷河 15 条河流 20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00%。其中：边外河、大井、八总大桥、顶换村、龙洞、甲茶、巨木、羡田、干告 9 个断面符合 I 类水质，其余 11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

与上年相比，红水河水系 15 条河流 20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占 45.0%，与上年相比上升 30.0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占 55.0%，与上年相比下降 20.0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占 0.0%，与上年相比下降 10.0 个百分点；无 IV 类及以下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



2021~2022 年黔南州境内珠江流域红水河水系水质状况年际比较

出境断面水质状况

2022 年，全州 11 个出境断面水质总体为优，其中 I 类水质断面（界牌、甲茶、何家寨、新荣甸、朱家山、新华、顶换村和边外河）占比 72.7%，II 类水质断面（兴仁桥、沿江渡）占比 18.2%，III 类水质断面（重安江大桥）占比 9.1%，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与上年持平。



2022 年黔南州出境断面水质状况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2 年，全州 1 个中心城市、21 个县城及 216 个千人以上乡镇、17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点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黔南州 4 个国控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 I 类水质点位 1 个，占比 25.0%；II 类水质点位 2 个，占比 50.0%；III 类水质点位 1 个，占比 25.0%；无 IV 类及 V 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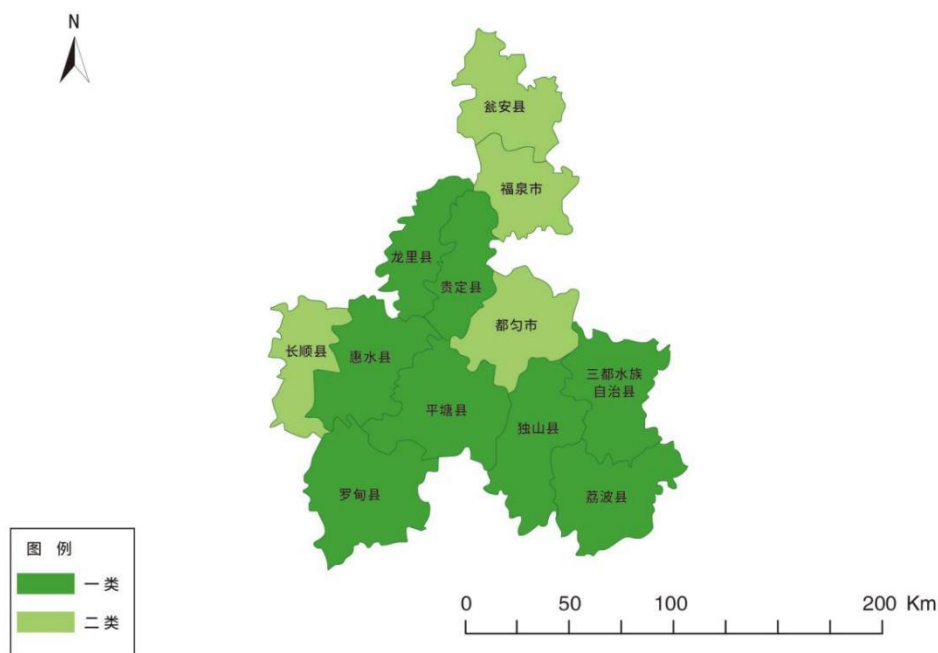
土壤环境

依据《“十四五”土壤环境监测总体方案》，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每五年完成一次轮次监测工作。根据 2022 年全州开展的 15 个土壤监测点位评价结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黔南州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73.86，生态质量为“一类”，同比基本稳定。生态质量指数“一类”县域占国土面积的 71.4%，主要分别在龙里县、瓮安县、惠水县、罗甸县、平塘县、独山县、三都水族自治县、荔波县，其余的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和长顺县为“二类”。



2022 年黔南州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布

专 栏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生态质量状况分级

级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指数	$EQI \geq 70$	$55 \leq EQI < 70$	$40 \leq EQI < 55$	$30 \leq EQI < 40$	$EQI < 30$
描述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	自然生态本底条件较差或人类干扰强度较大,自然生态系统较脆弱,生态功能较低。	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差或人类干扰强度大,自然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功能低。

生态质量状况变化幅度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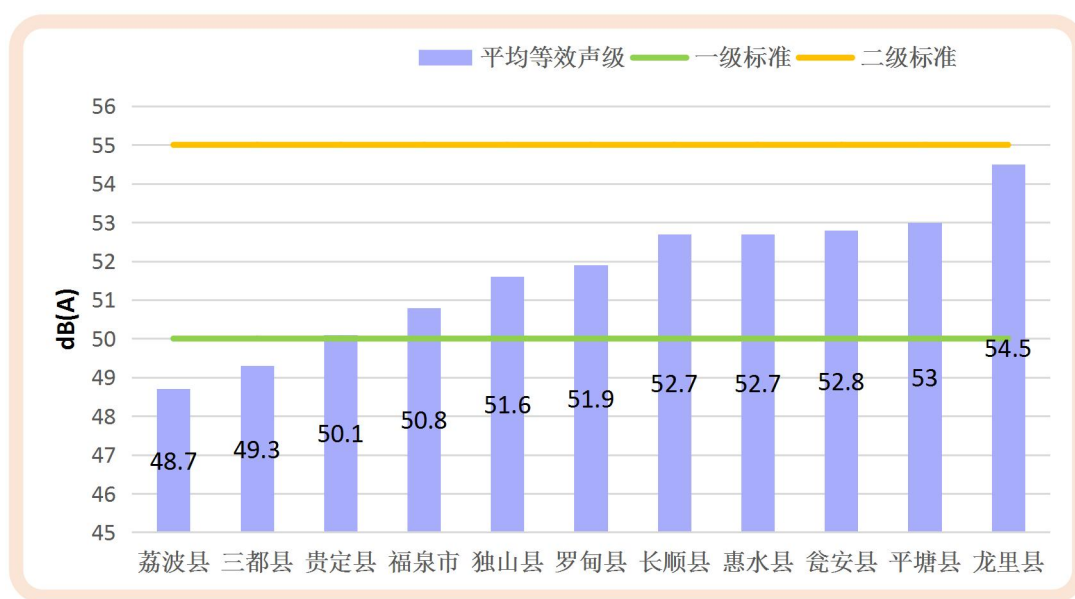
变化等级	变好			基本稳定	变差		
ΔEQI 阈值	轻微变好	一般变好	明显变好		轻微变差	一般变差	明显变差
	$1 \leq \Delta EQI < 2$	$2 \leq \Delta EQI < 4$	$\Delta EQI \geq 4$	$-1 < \Delta EQI \leq 1$	$-2 < \Delta EQI \leq -1$	$-4 < \Delta EQI \leq -2$	$\Delta EQI \leq -4$

声环境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22 年,中心城市都匀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与上年持平,为二级(较好)。

11 个县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处于较好以上水平,其中三都、荔波 2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占 18.2%;其余 8 个城市为二级(较好),占 81.8%。



2022 年黔南州 12 县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 年,中心城市都匀市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4.4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与上年持平,为一级(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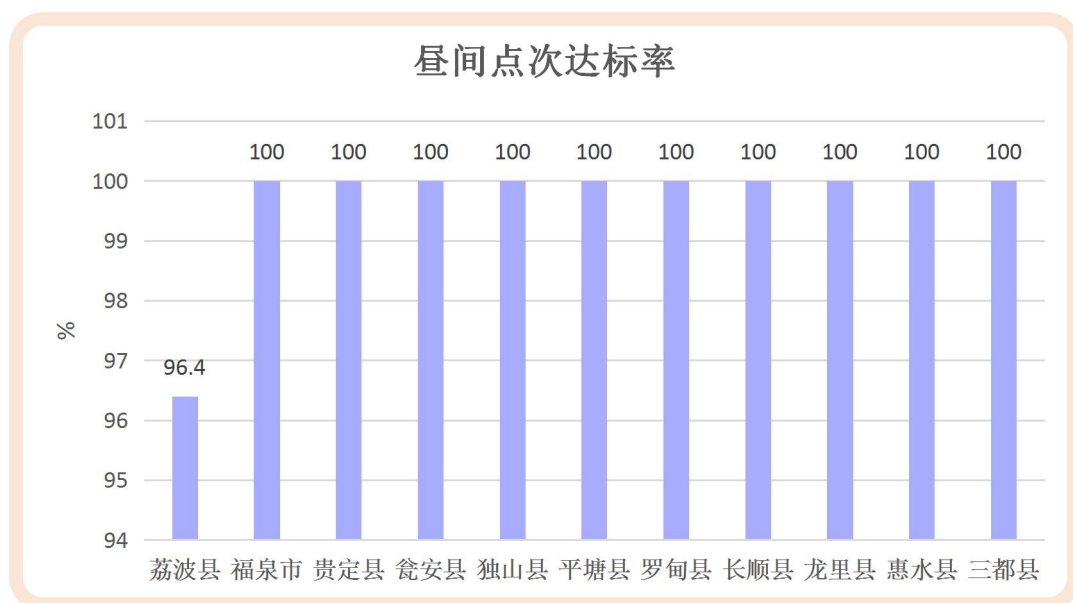
11 个县级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2.8 (三都)~66.5 (龙里) 分贝之间,总体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处于一级(好)水平,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4.2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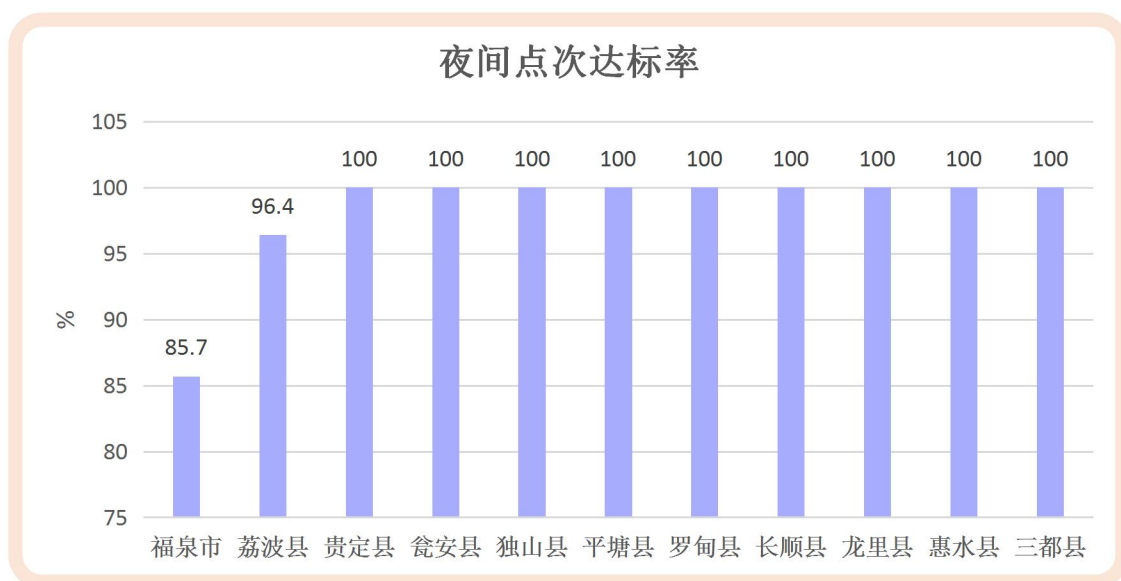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2 年，都匀市各类声功能区昼间总体点次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夜间总体点次达标率为 96.4%，同比上升 21.4 个百分点。

2022 年，黔南州 11 个县级城市各类声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范围在 96.4%~100%之间，平均达标率为 99.7%，其中荔波县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6.4%，其余 10 个县（市）昼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点次达标率范围在 85.7%~100%之间，平均达标率为 98.3%，其中荔波和福泉市夜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6.4%、85.7%，其余 9 个县（市）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略好于夜间。



2022 年黔南州 12 县市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022 年黔南州 12 县市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专 栏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 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Sd)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区域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Sn)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 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Ld)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道路交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Ln)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 dB(A)

功能区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辐射环境

电离辐射

2022 年，全州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州内珠江流域的红水河水系的蒙江（边外河点位）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茶园水库）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

2022 年，全州环境电磁辐射省控监测点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制定印发《黔南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黔南州 2022 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整改方案，通过州领导定期交办、部门跟踪督办、县市主抓、专家指导等方式，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和销号。第二轮中央督察反馈黔南的 1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9 个，10 个按序推进；2020—2021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 5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021 年省级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23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26 个，其余按序推进。

（二）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开展中心城市空气质量巩固和改善行动，对污染天气实行“一地一策”应急响应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对 7 家 VOCs 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对全州涉 VOCs 企业开展全面排查。

（三）深化水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实施《黔南州乌江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任务分解清单》《黔南州深化磷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以“一河两江”磷、锑等污染治理为主线，围绕园区、渣场、企业及周边区域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整治。重点实施完成瓮安、福泉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瓮安县雷打岩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等。持续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巩固提升，新增完成长顺县转拐龙潭等 6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完成全州县级及以上水源

地水质自动监测站与国家和省级平台联网、26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3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命名编码和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全州四大水系主要干流 846 个航测疑似入河排污口清单排查整治。全州水环境质量状况持续保持优良，重安江、瓮安河流域总磷浓度控制在 0.2mg/L 以下，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

（四）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发布和监管，强化重点行业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修复，完成 77 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新增完成 40 村寨农村污水治理，完成 5 套不正常运行实施提升改造，完成 2 条黑臭水体整治。

（五）深化固废污染防治攻坚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增独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位列全省第二；深入推进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完成 370 家处置机构和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可追溯联网管理；加大对渣场、尾矿库的排查整治完成 25 座渣场、尾矿库整改。

（六）深化环境风险防控攻坚

制定实施《2022 年黔南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黔南州生态环境领域“打非治违”专项工作方案》，聚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尾矿库、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重金属企业等行业点位，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2 年排查企业 1800 多家，发现并整治一般生态环境问题隐患 559 个，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七）减污降碳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三线一单”落地运用，完成“三线一单”数据成果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平台交汇，为绿色发展、生态环保奠定基础。坚持严把政策关、选址关、治污关，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394 个，保障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97 个，积极服务全州工业、农业、旅游、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严控温室气体排放，开展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核实工作，编写完成《黔南州 2018 年、2020 年州级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全州共 20 家企业纳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单，2 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 2021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提交。编制印发《黔南州“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减排分类管理，完成全州重金属减排能力调查评估及减排工作任务。

（八）开展重点项目环评服务

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为核心，坚持从严把关与优化服务并举。坚持“三严”措施（严把政策关、严把选址关、严把治污关），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定污染源环评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三合一”制度，通过审批委员会制度、事前介入服务、州县联动全程跟踪服务、台账管理、“三线一单”、“环评预评估”6 项措施，优质服务全州工业、农业、旅游、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2022 年共审批“三合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394 个，报告书项目 59 个，报告表项目 335 个，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项目 1170 个。上报开展环境影响预评估项目 28 个，运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为项目决策、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408 个。

（九）全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推进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绿盾 2017—2020”共下发点位 173 个，2022 年底完成销号 168 个，阶段性销号 2 个，销号率 97.32%。“绿盾 2021”共下发点位 15 个，目前完成销号 12 个，销号率 80%。

（十）辐射安全监管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营运单位落实全面核安全责任，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准备。印发实施《黔南州 2022 年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对全州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对全州 19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审批核与辐射类项目环评文件 17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 87 个。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对瓮福（集团）有限公司放射源、贵州雷大辐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辐照加速器安全使用问题进行联合检查并督促整改。组织在龙里县贵州恒力源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全州突发辐射事故应急联合演练。

（十一）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坚持严的执法监管基调，围绕“五一”、国庆和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及“三磷”、铁合金、畜禽养殖、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利剑 2021-2025”行动、生态环境安全“打非治违”行动、县（市）交叉执法行动，大力促进生态环境问题从严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共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隐患 763 个，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1204 件，检查企业 3569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50 起，罚款 1435.34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数 3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 12 件，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31 件。加强大数据在生态环境监管中的应用，推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稳步接入黔南数字环保平台，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建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将环境风险小、环境信用好、守法情况较好的 96 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强正向激励和导向效应，做到“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全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处罚 16 家，减免金额共 215.4 万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保护与建设。

积极争取示范与资金支持，助力绿色新黔南品牌打造。指导荔波县、平塘县创建成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强争资争项，全年争取到位中央、省级环保资金 2.2653 亿元，支持实施项目 27 个。

（十三）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同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开展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政策研究，常态化推进环保督察整改、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损害赔偿有机结合，探索开展“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元生态修复方式，完成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 件，涉及赔偿金额 4403.1 万元，推进办理 8 件，涉及赔偿金额 8176.8 万元。制定印发《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黔南州“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出台《黔南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都匀绿博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黔南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入实施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全州向省级及下游地区缴纳的生态补偿金保持“零补偿”，探索实施“大数据+环保管家+网格化”监管机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十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推进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同时，通过开展“六五”环境日、贵州生态日、世界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运用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召开季度新闻发布会，大力推动生态环保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全年开展生态环保专题培训 3 次，培训干部 500 人次，发布宣传信息 90 篇次，发放宣传册 2000 册。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全年开展设施开发活动 25 次。

（十五）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建设

坚持示范引领与整体推进结合，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有序推进绿色机关创建，全州新建节约型机关 120 家，累计建成 737 家，完成节约型机关巩固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共组建完成 730 支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基本实现志愿队伍州、县党政机关全覆盖。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都匀市沙子坝一〇九旁

邮编：558000